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851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
8樓

承辦人：黃仁志

電話：02-23085230分機201

傳真：02-23085502

電子信箱：go_je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就字第1093015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執行要點1份。

(9733945_109301581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執行要點」規定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經本府109年4月15日府勞就字第1093014922號令修正發布，並已刊登本府109年4月22日第73期公報（公報內容連結：gazette.gov.taipei）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90901J0001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



（勞動局代決）

